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數字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本公告內，「我們」指本公司，如文意另有所指，則指本集團。

### 財務摘要

- 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究與開發(「研發」)的商務拓展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2.2百萬元；(i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因所確認的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減少所致)；及被(iii)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因報告期內並無確認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4.9百萬元)。
- 報告期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2.5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提升本集團生產能力，在蘇州及海南的附屬公司投放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7.5百萬元；(ii)結構性存款及有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71.0百萬元；(iii)於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D2M」)投資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及被(iv)出售中國醫療基金獨立投資組合(「中國醫療基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2.0百萬元所抵銷。
- 董事已議決不會就報告期宣派中期股息。

## 業務摘要

-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臨床試驗項目、管線開發及商業化準備均取得重大進展，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截至報告期末，SM03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的III期臨床試驗已招募合共408名患者，我們預期最早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完成患者招募。預期SM03的商業化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完成。由於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影響，我們已因應患者招募的最新情況而重整商業化的預期時間表。
  - 我們的主要產品SN1011－SN1011用作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的新藥研究（「**IND**」）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國上海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中成功為首位健康受試者給藥。治療尋常型天疱瘡（「**PV**」）的IND申請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SN1011已在中國完成I期劑量爬坡研究的最後一例受試者最後一次訪視，其中共入組71例健康受試者。本公司現正啟動針對尋常型天疱瘡的II期臨床研究，並計劃於不久將來的較後時間啟動針對系統性紅斑狼瘡的II期臨床研究。
  - 另一項主要產品SM17－IND申請準備已完成。我們現正就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提交IND彙編檔案文件。
  - 其他候選藥物SM06－正在優化生產程序，並加快申請SM06的臨床研究。預期IND申請最早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獲批。
- 商業化生產基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地塊以興建我們的中國總部、研發中心及另一個重要生產基地。該項目涉及的地盤面積為43,158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75,000平方米。於竣工後，該生產基地的產能將超過32,000升。建築工程正穩步進行中，且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年末竣工。
- 探索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與 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D2M**」）達成長期合作關係而訂立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協議。根據此次合作，本公司有權就本公司根據優先靶點甄選機製得出的D2M靶點識別工作的初始結果而選擇的合資格藥物靶點進行後續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 於D2M的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亦與（其中包括）D2M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ngenious Sino Limited以5,000,000美元的總購買價向D2M購買27,780,000股A1前系列優先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D2M的29.24%股權。購買價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全數付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我們是專門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免疫性疾病療法的第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生物製藥上市公司，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單抗**」）為基礎的生物製劑。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憑藉在香港的研發及創新能力及在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藥物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研發工作，並已建立一條其中包括以單抗為基礎、可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的生物製劑和新化學實體（「**NCE**」）的產品管線。

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是全球同類靶點中首個潛在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的單抗藥物，對其他免疫性疾病（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以及非霍奇金淋巴瘤（「**NHL**」）亦具有潛在療效，預期可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實現商業化。由於受到COVID-19影響，我們已因應患者招募的最新情況而重整商業化的預期時間表。

我們的主要產品SN1011是第三代可逆共價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在對系統性紅斑狼瘡、尋常型天疱瘡（「**PV**」）、多發性硬化症、類風濕關節炎及其他免疫性疾病方面具備高選擇性及卓越療效。SN1011是已知的第一種在中國在臨床階段用作治療尋常型天疱瘡的BTK抑制劑，具有龐大未滿足的臨床需求。本公司現正在中國啟動針對尋常型天疱瘡的II期臨床研究，並計劃於不久將來的較後時間啟動針對系統性紅斑狼瘡的II期臨床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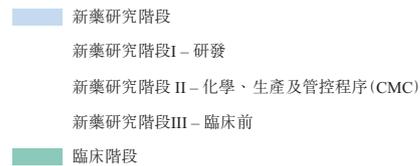
另一項主要產品SM17是同類首創及靶點首創的人源化抗IL17RB抗體，用於治療哮喘及特發性肺纖維化，我們擬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進行全球性人體臨床試驗。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 臨床項目的進展

## 產品管線

產品線	適應症	地域	新藥研究階段			I期	II期	III期	
			階段I	階段II	階段III				
SM03 (抗CD22單抗) (靶點首創)	類風濕關節炎 (RA)	中國	[進度條]					[進度條]	
	非霍奇金淋巴瘤 (NHL)		[進度條]					[進度條]	
	系統性紅斑狼瘡 (SLE)		[進度條]					[進度條]	
	乾燥綜合症 (SS)		[進度條]					[進度條]	
SN1011 (BTK抑制劑) (第三代)	尋常型天疱瘡 (PV)	中國	[進度條]					[進度條]	
	系統性紅斑狼瘡 (SLE)		[進度條]					[進度條]	
	類風濕關節炎 (RA) 天疱瘡	澳洲	[進度條]					[進度條]	
SM17 (人源化抗IL17RB單抗) (同類首創及靶點首創)	哮喘		[進度條]					[進度條]	
	特發性肺纖維化 (IPF)		[進度條]					[進度條]	
SM06 (人源化抗CD22單抗)	系統性紅斑狼瘡 (SLE)		[進度條]					[進度條]	
	類風濕關節炎 (RA)		[進度條]					[進度條]	
	乾燥綜合症 (SS)		[進度條]					[進度條]	
SM09 (人源化抗CD20單抗)	非霍奇金淋巴瘤 (NHL)		[進度條]					[進度條]	
	類風濕關節炎 (RA)		[進度條]					[進度條]	
TNF2 (人源化單抗)	類風濕關節炎 (RA)		[進度條]					[進度條]	



## 旗艦產品

### SM03

我們自主開發的SM03為就治療類風濕關節炎及潛在治療其他免疫性疾病（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以及非霍奇金淋巴瘤（「NHL」）的潛在靶點首創抗CD22單抗藥物。SM03採用與目前市面存在的療法截然不同的全新作用機理。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SM03目前在中國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我們預期SM03將成為我們首個商用在研藥物。

我們計劃迅速推進SM03的開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SM03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III期臨床試驗已招募合共408名患者，並已接受指定藥物治療。一個III期臨床研究中期分析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該中期分析的旨在於基於現有的SM03安全性信息評估研究中已入組患者的安全性和耐受性。III期臨床試驗中期分析的安全數據大致上與II期臨床試驗結果保持一致。我們預期最早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完成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SM03 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並計劃最早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提交我們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鑒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帶來的不確定性，有關時間表較原定的進度有所延長。我們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實現SM03商業化。由於受到COVID-19影響，我們已因應患者招募的最新情況而重整商業化的預期時間表。誠如我們二零二零年年報所報告，我們計劃於美國提交SM06（SM06為SM03的人源化變體，作用機理與SM03相同）的新藥研究（「IND」）申請，以配合本集團產品管線開發的策略規劃。因此，我們先前於澳洲計劃的SM03橋接臨床研究，已被於美國擬定開展的SM06臨床研究所取代。除努力將SM03開發成為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藥物外，我們亦將會推進SM03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的臨床試驗，以擴大SM03的治療用途，來解決未滿足的其他醫療需求。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啟動系統性紅斑狼瘡II期臨床研究。

## 主要產品

### SN1011

SN1011是第三代可逆共價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在對系統性紅斑狼瘡、尋常型天疱瘡（「PV」）、多發性硬化症、類風濕關節炎及其他免疫性疾病進行長期治療方面具備更高選擇性、更卓越療效及更高安全性。在作用機理、親和性、靶向選擇性及安全性方面，SN1011與目前市場現有的BTK抑制劑（如依魯替尼）等具有差異性優勢。SN1011是已知的第一種在中國在臨床階段用作治療尋常型天疱瘡的BTK抑制劑，具有龐大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就SN1011在澳洲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而言，本公司在一組健康成人受試者中進行評估SN1011安全性和耐受性的臨床試驗，包括單次遞增劑量（「SAD」）及多次遞增劑量（「MAD」）研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合共有56名白人受試者完成I期臨床試驗，其中單次遞增劑量研究招募了40名受試者，而多次遞增劑量研究招募了16名受試者。

至於SN1011在中國的臨床研究，國家藥監局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本公司以SN1011用作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的IND申請，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國上海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中成功為首位健康受試者給藥。以SN1011用作治療尋常型天疱瘡的IND申請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SN1011已在中國完成I期劑量爬坡研究的最後一例受試者最後一次訪視。該研究中，共入組71例健康受試者，受試者均未報告嚴重不良事件，該產品顯示良好的耐受性和安全性。繼SN1011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及尋常型天疱瘡適應症的IND申請獲批後，本公司現正在中國啟動針對尋常型天疱瘡的II期臨床研究，並計劃於不久將來的較後時間啟動針對系統性紅斑狼瘡的II期臨床研究。有關SN1011研發進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SM17

SM17的母源抗體的最初開發，旨在通過阻斷IL25結合到ILC2上表達的IL17RB受體以治療嗜酸性粒細胞性哮喘。該抗體對IL17RB具有特異性，發現其在哮喘患者的活檢組織中顯著升高。當在基於小鼠的卵清蛋白(OVA)誘導的過敏性哮喘模型中進行評估時，該抗體阻斷了受體信號傳導，這增強了對氣道阻力的保護並且顯著減少了細胞向肺部的浸潤和抗原特異性免疫球蛋白E(IgE)的血清水平。本集團的國際合作夥伴LifeArc(一家位於英國的醫藥研究慈善組織)使用其專有的人源化技術進一步人源化該潛在同類首創及靶點首創抗體。後來發現該抗體具有其他治療潛力，包括II型潰瘍性結腸炎和特發性肺纖維化(「IPF」)。在後一種情況下，該抗體被證實顯著降低了患有博來黴素誘導的肺纖維化的小鼠中的肺部膠原。抗體誘導的肺部膠原減少的水平與使用吡非尼酮治療的小鼠中所達到的水平相若。

我們正透過內部平台整理和收集IND申請所需的數據。SM17生產過程開發已完工，且I期臨床試驗批次現正生產中。初步的毒性研究顯示，SM17於食蟹猴的藥物活性劑量程度中具良好耐受性。良好實驗室規範(GLP)合規毒性研究正在進行中。我們正為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提交IND彙編檔案文件。同時，我們現開展內部概念驗證(「POC」)研究，探討SM17對各種疾病的其他臨床應用。在提交IND申請之前，我們計劃與該等司法權區內的相關監管機構進行IND申請前會議。我們擬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進行全球性人體臨床試驗。

## 其他在研藥物

### SM06

SM06是使用我們專有的框架重塑技術進行人源化的第二代抗CD22抗體。SM06是SM03的人源化變體，具有與SM03相同的作用機理。相比SM03，SM06被認為是一種免疫原性更弱及安全性更高、更類人的抗體。我們認為SM06將更適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類風濕關節炎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等須長期用藥的慢性疾病。我們目前正進行SM06優化生產，並正於美國加快申請SM06的臨床研究。我們預期IND申請最早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獲得批准。一旦我們將SM03商業化，我們將進而為SM06開展臨床試驗與國家藥監局及／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部門接洽。

### SM09

SM09是一種框架重塑(人源化)的抗CD20抗體，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淋巴瘤和類風濕關節炎，其目標抗原表位不同於其他經市場認可的抗CD20抗體，如利妥昔單抗、奧濱尤妥珠單抗及奧法木單抗。

## TNF2

TNF2是英夫利昔單抗的人源化變體，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該抗體利用與英夫利昔單抗相似的親和力及特異性阻止TNF- $\alpha$ 綁定其受體，有效地抑制TNF- $\alpha$ 誘導L929細胞死亡，為鼠成纖維細胞系。

## 生產

我們於海口生產基地進行生產活動，生產用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未來大規模生產的在研藥物。海口生產基地的產能為1,200升，足以滿足臨床及初步營銷需要。工廠的作業區包括一處潔淨區（用於加工）、一處受控但不分級(CNC)區（用於進行支持活動）、雜物間、質量控制實驗室、倉庫及行政辦公室。於報告期內，海口生產基地已將其作業區總面積由約4,526平方米擴大至約19,163平方米。

本公司在蘇州基地的行政設施、測試實驗室及研發實驗室的興建已於二零一九年完成。行政設施自二零二零年年末起已開始投入營運，以支持現有及新產品開發項目。為配合本公司在擴大研發及產品開發能力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本公司在新蘇州基地將設立新研發實驗室。於報告期內，研發實驗室處於試運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設備齊全並全面投入營運。

誠如先前所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43,158平方米的土地。本公司計劃在該土地上興建中國總部、一個研發中心以及另一個生產基地，合共總樓面面積約75,000平方米。地基工程經已完成。上蓋建築工程已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年底前完工。於竣工後，生產基地產能將超過32,000升。

## 知識產權

### 主要藥物(產品)的核心技術

就SM03而言，本公司擁有兩項於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其中一項發明專利亦適用於SM06）及四項於美國註冊的發明專利（其中所有發明專利亦適用於SM06）。本公司在美國有兩項待批的專利申請，而在中國有一項待批的專利申請。本公司亦已提出兩項專利合作條約（「PCT」）專利申請（該兩項專利均適用於SM06），根據PCT程序，該兩項專利申請現時處於審查階段。

就SM09而言，本公司擁有一項於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本公司亦持有三項SM09於美國註冊的發明專利。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向中國知識產權局提交一個有關SM03的發明專利申請。

### 知名或著名商標

本公司以「SinoMab」（「中國抗體」）品牌運營業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擁有多個註冊商標，並在中國有多份商標申請正待審批。

## 專利

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的發明專利數目	21	20

## 研發人員

教育水平	於報告期末 的數目	於報告期初 的數目
博士學位	7	7
碩士學位	17	11
大學學位或以下	23	7
研發人員總數	47	25

上述研發人員數目並不包括從事臨床相關運作的生產、質量保證或質量控制的人員。

## 主要政府研發補助、資助、補貼及稅務優惠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合共獲得三項政府補助。

## 未來及前景

憑藉在香港的研發及創新能力及在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藥物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我們的在研藥物組合囊括整個免疫領域，相信這將促使我們能為患者提供覆蓋整個領域適應症的全面治療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在免疫領域方面的投入、經驗及成就，已加快和提升發現及發展多種免疫性疾病新型療法的進程和行業標準。因此，我們已在發現免疫性疾病新的治療方式方面積累豐富經驗，這讓我們得以更有效搶佔免疫性疾病市場的大部分市場份額。我們相信對免疫性疾病的專門化策略及集中專注，使我們在其他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透過對免疫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專門研究，我們致力鞏固在此領域的領先地位，從而對研發同類靶點首創或同類首創在研藥物方面與我們構成競爭的行業參與者設置更高的入行門檻。

此外，我們的產品管線由我們既有的全方位平台支持，該平台綜合整個產業鏈的內部能力，由我們強大而獨立的靶點識別、在研藥物開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臨床生產、質量控制、質量保證、監管批准及商業規模化生產，直至商業化階段，以及發現及開發在研藥物的所有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此等全面的能力，在大中華地區僅有少數生物製藥公司可比擬。

隨著產品管線多元化及擴展，我們相信已佔據有利地位以成為開發免疫性疾病療法的行業領先者。

本集團將持續集中推進旗艦產品SM03走向商業化、進一步發展現有產品管線，且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發現及開發用於治療免疫性疾病的新型藥物、擴大生產規模以支持產品商品化，以及借助我們作為香港生物製藥公司的地位，強化全球業務。

本公司將積極透過非交易路演等方式對現有和潛在的投資者進行產品及管線開發方面的教育。

### **臨床開發計劃**

我們將繼續推進針對類風濕關節炎及系統性紅斑狼瘡的SM03臨床試驗。誠如之前所述，我們預計最早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針對類風濕關節炎的SM03 BLA申請。誠如前段所述，我們先前於澳洲計劃的SM03橋接臨床研究經已被於美國擬定開展的SM06臨床研究所取代。在更為廣泛的適應症開發方面，我們將就系統性紅斑狼瘡和甚至其他免疫性疾病，進一步進行臨床試驗。

我們將繼續進行針對免疫性疾病方面的SN1011全球臨床開發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國家藥監局已批准本公司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的IND申請，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國上海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中成功為首位健康受試者給藥。以SN1011用作治療尋常型天疱瘡的IND申請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SN1011已在中國完成I期劑量爬坡研究的最後一例受試者最後一次訪視。繼SN1011治療尋常型天疱瘡及系統性紅斑狼瘡的IND申請獲批後，本公司現正在中國啟動針對尋常型天疱瘡的II期臨床研究，並計劃於不久將來的較後時間啟動針對系統性紅斑狼瘡的II期臨床研究。

此外，就SM17而言，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開展全球性人體臨床試驗。

## 臨床前研發

本集團的國際合作夥伴LifeArc委聘本公司共同研發SM17。本公司目前正就提交SM17的IND申請整理及收集所需數據，隨後將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測試其效力、安全性及藥代動力學（「PK」）／藥效動力學（「PD」），以及履行其他監管規定。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開展全球性人體臨床試驗。

我們目前正進行SM06優化生產，並正於美國加快申請SM06的臨床研究。我們預期IND申請最早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獲批。

本公司繼續進行SM09及TNF2的優化生產及臨床前研究。預期該等臨床前研究將於兩年內完成，隨後本公司將委聘國家藥監局及／或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展開臨床試驗。

## 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

本公司積極探索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並已就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與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D2M」）達成長期合作關係，據此，本公司有權就本公司根據優先靶點甄選機製得出的D2M靶點識別工作的初始結果而選擇的合資格藥物靶點進行後續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 生產

蘇州的行政部門已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投入營運，以支持現有及新產品開發項目。研發實驗室正處於試運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設備齊全並全面投入營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43,158平方米的土地。本公司計劃在該土地上興建中國總部、一個研發中心以及另一個生產基地，合共總樓面面積約75,000平方米。地基工程已完成。上蓋建築工程已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年底完工。於竣工後，生產基地產能將超過32,000升。

## 商業化

儘管COVID-19帶來不確定性，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前建立我們的銷售團隊。商業化團隊將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並支持我們在研藥物的未來商業化。為加強我們的銷售及業務開發能力，我們正積極尋找及識別合作及／或合作關係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引進及向外特許。

## COVID-19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及／或惡化，本公司的臨床試驗發展將持續受到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多數門診診所已暫時關閉，患者或受試者一般避免前往醫院且若干醫院已暫停就臨床試驗招募患者或受試者，疫情已影響在中國的一項臨床試驗。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所有其他經營維持正常，但倘疫情持續，本公司的經營可能受到影響。

## 財務回顧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由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政府補貼及匯兌收益所組成。於報告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所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所致。

### 研發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	70,258	37,246
僱傭成本	15,113	7,749
其他	4,611	2,821
	<u>89,982</u>	<u>47,816</u>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實驗室耗材、試驗成本、研發人員的僱傭成本、研究設施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研究和測試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研發成本分別約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於報告期內研發的商務拓展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3.1百萬元及(ii)因研發人員數目增加而使僱傭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傭成本、辦公場所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折舊及攤銷、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諮詢及審計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費、辦公室開支、交通費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i)期告期內並無確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4.9百萬元)；及被(ii)因業務擴張而使僱傭相關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iii)因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使折舊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被(iv)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與短期租賃有關)所抵銷。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非常注重擁有隨時可用及可取得的資金，並擁有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的備用銀行融資，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滿足其未來發展對資金的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人民幣643.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810.4百萬元。減幅淨額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蘇州及海南的附屬公司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7.5百萬元；(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約人民幣59.7百萬元；(iii)投資於結構性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71.0百萬元；(iv)於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投資約人民幣16.2百萬元；(v)支付經營活動開支約人民幣88.9百萬元；及被(vi)銀行借款增加淨額約人民幣65.1百萬元；及(vii)出售中國醫療基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2.0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以及截至所示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8,857)	(73,92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2,511)	(633,66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846)	(12,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9,214)	(720,404)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0,370	1,200,86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096)	16,432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3,060</u>	<u>496,89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43,060</b>	1,036,496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 非抵押定期存款	-	(539,600)
現金流量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43,060</b>	496,89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 銀行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25.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5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另加0.25%之可變利率計息。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使用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維持淨現金水平。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20,98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內。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情況載於中期財務報表內。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 持有及出售的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持有中國醫療基金（為 New China Overseas Opportunity Fund SPC（「**New China Overseas**」）的獨立投資組合）的775,347.912單位A類參與股份（「**該項投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按成本港幣78百萬元作出該項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Dragon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ies SPC（代表其名為Dragon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ies 2 SP的獨立投資組合（作為買方））訂立合約以出售該項投資，代價約為港幣110.6百萬元（「**該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完成，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該項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28.3百萬元（約港幣32.6百萬元，相等於約41.76%的投資回報率）。

New China Overseas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開放型投資公司，並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為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該項投資屬一項企業投資策略，為本公司保持並創造未來潛在的收入，同時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且屬於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該項投資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且自該天起可贖回。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持有的重大投資」一段。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或出售佔其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

## 全球發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272.8百萬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作出調整）詳情在招股章程內披露，其後已作修改並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披露。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情況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使用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使用情況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直至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2)
		實際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i>研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i>				
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M03，為SM03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i)於中國進行中及計劃的臨床試驗；(ii)就其他適應症將於中國啟動的其他臨床試驗；(iii)於澳洲及美國的臨床試驗；及(iv)新藥申請登記備案及商業化推出SM03	190.9	135.0	55.9	於2023年底前
為管線中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生產、準備登記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提供資金	279.4	115.6	163.8	於2023年底前
進一步推進我們的研發項目、拓展研發團隊、建立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及提升全方位平台	42.4	42.3	0.1	於2021年底前
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以令產品組合更多元化	84.9	51.1	33.8	不適用 <sup>(附註3)</sup>
<i>興建蘇州生產基地，其主要用作我們核心產品SM03的商業化規模生產</i>				
購買實驗室設備，主要用作進行SM03的研發及可能用作進行管線中其他產品的研發	85.8	11.2	74.6	於2021年底前
購買生產設施，主要用作生產SM03	59.7	-	59.7	於2021年底前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使用情況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直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2)
<i>興建蘇州生產基地</i>				
興建額外研發設施及購買實驗室設備，以推動SM03用作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非霍奇金淋巴瘤及其他潛在適應症之持續研發工作、SM03的商業化研發工作以提升大型生產工藝，以及管線中其他產品的開發	107.6	22.3	85.3	於2022年底前
興建上游生產設施及下游純化設施	88.2	-	88.2	於2022年底前
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的土地及與擴建蘇州生產基地有關的其他開支	167.9	58.2	109.7	於2022年底前
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27.2	84.2	43.0 (附註4)	不適用
與D2M集團合作	38.8	38.8	-	於2023年底前
<b>總計</b>	<b>1,272.8</b>	<b>558.7</b>	<b>714.1</b>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述修訂及披露的擬定使用情況。
- (2)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作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或會因未來發展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而改變。
- (3) 由於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本公司未能列出有關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時間表。
- (4) 中國醫療基金的投資成本港幣78.0百萬元已撥回於此擬定使用情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該項投資已按代價約港幣110.6百萬元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節內前述的「持有及出售的重大投資」一段。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上文所載的擬定使用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部分將會按照上述擬定使用方式應用。

## 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海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就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該投資者為一家本公司主要股東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投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認購協議日期，海藥持有158,882,115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15.79%的股權。

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轉換債券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因此認購協議經已失效，而將不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轉換債券。

有關認購協議、建議發行可轉換債券及建議發行可轉換債券失效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均有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 中期業績初步公告

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如下：

-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其報告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之提述，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或407(3)條作出的陳述。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下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梁瑞安博士（「**梁博士**」）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梁博士身為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有廣泛了解，因此在所有董事之中，梁博士是最勝任發掘戰略機遇及目標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合併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至少須經大多數董事批准；(ii)梁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梁博士）、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成分相當高，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商議後共同制定。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梁博士同時擔任業務發展及有效管理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形下屬合適。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影響本公司表現的重大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段作出披露。

## 中期股息

董事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745	18,659
研究及開發成本		(89,982)	(47,816)
行政開支		(32,861)	(50,030)
財務成本		(2,499)	(1,524)
其他開支，淨額		(138)	(12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668)	—
<b>除稅前虧損</b>		<b>(114,403)</b>	<b>(80,840)</b>
所得稅開支	3	—	—
<b>期內虧損</b>		<b>(114,403)</b>	<b>(80,840)</b>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4	<b>0.11</b>	<b>0.08</b>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14,403)	(80,84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期間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9,331)</u>	<u>17,807</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23,734)</u></u>	<u><u>(63,033)</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409	101,093
使用權資產		89,546	44,830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29,922	31,897
其他無形資產		248	-
按金		2,457	1,3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382	15,9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03,964</u>	<u>195,169</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17	30,9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	50,245	93,058
已抵押存款		20,9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060	810,370
流動資產總值		<u>735,704</u>	<u>934,35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141	44,674
租賃負債		9,795	9,130
計息銀行借款		5,000	5,000
流動負債總額		<u>47,936</u>	<u>58,804</u>
流動資產淨值		<u>687,768</u>	<u>875,5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1,732</u>	<u>1,070,719</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67,585	28,247
計息銀行借款		120,543	55,4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8,128</u>	<u>83,708</u>
資產淨值		<u><u>803,604</u></u>	<u><u>987,011</u></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	1,679,126	1,679,126
儲備		<u>(875,522)</u>	<u>(692,115)</u>
總權益		<u><b>803,604</b></u>	<u><b>987,011</b></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作為比較資料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所指之聲明。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情況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首次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提早採納)*

除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的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LPR」）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於期內該等借款的利率並無被無風險利率代替，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倘該等借款的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代替，本集團將於滿足「經濟上相當」標準修改有關借款時採用此實際權宜方法，並預計不會因採用該等變動修訂而產生重大修改損益。

### 3. 所得稅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稅率為25%。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人民幣114,40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840,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1,741,519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6,240,400股）計算得出，並已作調整以撇除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結構性存款	(i)	50,245	—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ii)	—	93,058
		<u>50,245</u>	<u>93,058</u>

###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購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到期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結構性存款。該結構性存款屬保本性質，且獲最低回報保證。按條款規定，該結構性存款的利率由匯率是否每日達到合約所指定條件而釐定。該結構性存款的利息取決於特定基準的表現。由於該結構性存款的合約現金流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因此該結構性存款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中國醫療基金投資港幣78,000,000元，該醫療基金為New China Overseas Opportunity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Dragon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ies SPC(代表其名為Dragon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ies 2 SP的獨立投資組合)(作為買方)訂立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港幣110,572,000元(相等於人民幣92,046,000元)出售中國醫療基金(為New China Overseas Opportunity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的775,347.912單位A類參與股份，該代價相等於中國醫療基金775,347,912單位A類參與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完成。

## 7.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總足：		
1,006,240,400股(二零二零年：1,006,240,400股) 普通股	<u>1,679,126</u>	<u>1,679,126</u>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炳祖先生（主席）、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李志明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http://www.sinomab.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森林先生、劉文溢女士、馬慧淵先生及強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